

共青团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鲁城院团字〔2023〕6号

共青团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发展团员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团总支、各团支部：

现将《发展团员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共青团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3年10月26日

发展团员实施办法

为规范发展团员工作，保证新发展的团员质量，提升团员队伍先进性，依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发展团员工作细则》，结合学院工作实际，推进“积分入团”工作落细落实，制定如下实施办法。

一、申请条件

年龄在十四周岁以上，二十八周岁以下的中国青年，承认团的章程，愿意参加团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团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团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二、积分入团具体标准

根据青年学生的特点，结合工作实践，学生加入团组织的考察标准，要根据该同学的学习态度与成绩、工作热情与能力以及其群众基础状况综合评价，来认定其是否具备一名团员的基本条件。在发展团员工作中，以“积分”为手段，以“达标”为要求，激发青年活力。

（一）有信仰讲政治，占比 25%，满分 25 分。本项赋分执行《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管理办法》思想道德模块分值。要求学生思想健康、品行端正，尊重师长、团结同学，思想上有入团的迫切愿望，以下有一项不合格者，一票否决。

1.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听党话、跟党走。

2. 积极向团组织靠拢，参与团的各项活动、执行团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团费。

3. 尊重和爱护国旗、国歌、国徽和团旗、团歌、团徽，无损害国家、党组织和团组织形象的言行。

4. 崇尚科学理性，不信仰宗教、不参加宗教活动，自觉抵制封建迷信，反对邪教。

5. 认真学习党的理论教育、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学习党史、国史和社会主义发展史，学习团章、团的优良传统，入团动机端正，确立为共产主义事业而奋斗的信念。

7. 无违法、违纪的行为。

（二）重品行做表率，占比 40%，满分 40 分。本项赋分执行《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管理办法》学业发展模块分值。

（三）争先锋守纪律，占比 35%，满分 35 分。本项赋分执行《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管理办法》职业素质模块、身心健康模块和创新创业模块分值，其中职业素质模块占比 20%，身心健康模块占比 10%，创新创业占比 5%。

三、发展程序

（一）团前教育

1. 团组织应当加强对青年的教育和引导，面向青年开展团的各项活动，宣传团的基本知识，努力为青年健康成长提供服务，

提高青年对团的认识，激发青年的进步热情，主动了解青年，及时发现那些积极要求进步、各方面表现良好的青年，鼓励他们申请入团。

（二）申请入团

2. 年满 14 周岁后，可以向团组织递送入团申请书。入团申请书应由本人书写，态度端正、字迹工整，真诚表达加入共青团的志向。

3. 团组织收到入团申请书后，应当在一个月內派人同入团申请人谈话，了解基本情况，指明努力方向。

（三）确定入团积极分子

4. 在入团申请人中确定入团积极分子，应发扬民主，采取团员推荐、班级推优等方式，由支部委员会研究决定，并报上级团组织备案。

由班主任将班级内年满 14 周岁、已递送入团申请书、思政课优良、学业成绩在班级前三分之一、无宗教信仰和违纪违规行为的学生筛选出来，作为入团积极分子候选人。入团积极分子一般每班不少于 3—5 名（发展团员名额多的可适当增加）。

推选路径一：由辅导员/班主任结合所有候选人的日常表现，根据积分入团具体标准，从中提名入团积极分子，并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推选路径二：如果大一学生尚未进行考试，由辅导员/班主任结合所有候选人的日常表现，根据积分入团具体标准，按照现

有各模块成绩，从中提名入团积极分子，并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5. 公示到期且无异议后，团组织应指定一至两名团员作为入团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

培养联系人的主要任务：①负责向入团积极分子介绍团的基本知识；②了解积极分子的思想觉悟、道德品质和现实表现等，引导其端正入团动机；③向团支部汇报培育教育情况；④提出能否将其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

6. 入团积极分子每月应当向团组织和培养联系人汇报自己的思想、工作和学习情况，对某些重大问题的思想认识以及参加重要活动或学习重要文件的心得体会等，并形成不少于三次的书面思想汇报。

（四）培养教育

7. 对入团积极分子应采取集中教育和日常培养考察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对入团积极分子须进行三个月以上的培养教育。入团积极分子发展入团之前要参加不少于 8 学时的团课学习。团课内容可参照《新时代中学团课教育指导大纲》。

8. 培养教育结束后，学校应自主集中组织入团积极分子进行团的基础知识闭卷测试，测试成绩 80 分以上为合格，不合格的不能作为团员发展对象。不得以测试成绩作为选拔团员发展对象的唯一标准。

9. 团组织应吸收入团积极分子参加团的有关活动，鼓励入团积极分子成为注册志愿者，积极参与志愿服务和社会实践。

（五）确定团员发展对象

10. 在经过三个月以上培养教育后，团支部应听取联系人、团员和群众的意见，从思想觉悟和政治素质、在本职岗位上一贯表现和道德品质等方面进行考察，对团的基础知识测试合格、考察通过、基本具备团员条件的入团积极分子，经上级团组织预审同意后，可列为团员发展对象候选人。

推选路径一：由辅导员/班主任结合团员发展对象候选人的日常表现，根据积分入团具体标准，从中提名团员发展对象，并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推选路径二：如果大一学生尚未进行考试，由辅导员/班主任结合所有候选人的日常表现，根据积分入团具体标准，按照现有各模块成绩，从中提名入团积极分子，并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11. 团员发展对象应有本支部的两名正式团员作介绍人。入团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由申请人约请，或由团组织指定。受留团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团员权利或尚在缓期注册期间的团员，不能作为青年入团介绍人。

入团介绍人的主要任务：①应向发展对象解释团的章程，说明团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②认真了解发展对象的入团动机、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工作学习经历、现实表现等情况，如实向

团组织汇报；③指导发展对象填写《入团志愿书》，并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④向支部大会负责地介绍发展对象情况。

12. 基层团委向团员发展对象发放印有统一编号的《入团志愿书》，并指导发展对象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入团志愿书〉填写说明及范例》认真如实填写。《入团志愿书》经支部检查合格后，再提交支部大会讨论。

（六）团支部大会讨论通过

13. 入团必须经团支部大会讨论通过。讨论接收新团员的支部大会，有表决权的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半数。

大会主要程序：①申请人汇报个人简历、家庭情况和对团的认识、入团动机以及需向团组织说明的问题；②入团介绍人介绍申请人的有关情况，并对其能否入团表明意见；③支部委员会报告对申请人的审议意见；④与会团员对申请人能否入团进行充分讨论，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14. 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新团员的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团员，在团支部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团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统计在票数内。团支部大会讨论两名以上的青年入团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

15. 团支部应及时将支部大会决议写入《入团志愿书》，连同本人入团申请书，一并报上级团组织审批。支部大会决议填写要

参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入团志愿书〉填写说明及范例》。支部大会结束后，应对表决结果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七）上级团组织审查批准

16. 接收新团员由学校团委审批。团总支一般不能审批接收新团员，但应当对新团员情况进行审议。

17. 学校团委审批接收新团员必须在三个月内召开委员会，集体审议、表决决定。审议的主要内容是：申请人是否具备团员条件、入团手续是否完备，审批意见写入入团志愿书。审批两名以上青年入团时，应逐个审议和表决。被批准入团的青年，从支部大会通过之日起取得团籍、计算团龄，并交纳团费。

（八）举行入团仪式

18. 新团员应当参加入团仪式。入团仪式由团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或支部委员会组织。入团仪式可以邀请同级党组织负责人参加，一般还应吸收入团积极分子到场观摩。有条件的地方，入团仪式尽量选择在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革命传统教育基地等场所举行。

入团仪式基本程序：①奏（唱）国歌；②主持人说明入团仪式的意义，宣布新团员名单；③向新团员颁发团章、团员证和团徽，团徽佩戴在左胸前（团员证需由团的县级委员会或其授权办理颁发团员证具体事宜的基层团委加盖钢印）；④上级团组织代表或本级团组织负责人带领新团员宣誓；⑤入团介绍人代表宣读《团章》中有关团员的义务和权利的条款；⑥新团员代表发言；

⑦老团员代表发言；⑧党组织负责人、上级团组织的代表或本级团组织负责人讲话，对新团员提出希望和要求；⑨唱团歌。

四、有关原则要求

1. 团员档案管理要求。发展团员程序结束后，团组织应在一个月内将团员电子档案和入团志愿书上传至智慧团建系统。院系团总支要收集团员的入团申请书、入团志愿书、团员证，建立团员档案集中统一保管，团员组织关系转接时一并移交，以免学生保管不当遗失。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试行）》（中青发〔2020〕13号）规定，入团志愿书是首要团员档案，遗失后无法补办。

2. 发展程序要求。发展团员是一项极端严肃的政治工作。要严格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发展，严禁“唯学习成绩”“唯团的基础知识测试成绩”或仅凭个别人意见发展团员。发展过程中注意发扬民主，增加教师、全体同学的参与度。坚持做到“十步骤、三公示、六必须”，缺一不可。确保发展的团员自身过硬、程序公开透明。一个团员发展周期内，入团积极分子未成为发展对象的，在下一周期仍保留入团积极分子身份。当剩余入团积极分子较多时，可适当减少下一周期选拔入团积极分子的名额。

4. 严肃追责问责。各级团组织对发展团员工作中出现的违纪违规问题和不正之风，应当严肃查处。对不坚持标准、不遵守政策、不履行政程序和培养考察失职、审查把关不严的团组织及其负责人、直接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违

反规定吸收入团的，团员身份一律不予承认，切实维护发展团员工作的严肃性。

5.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学籍的学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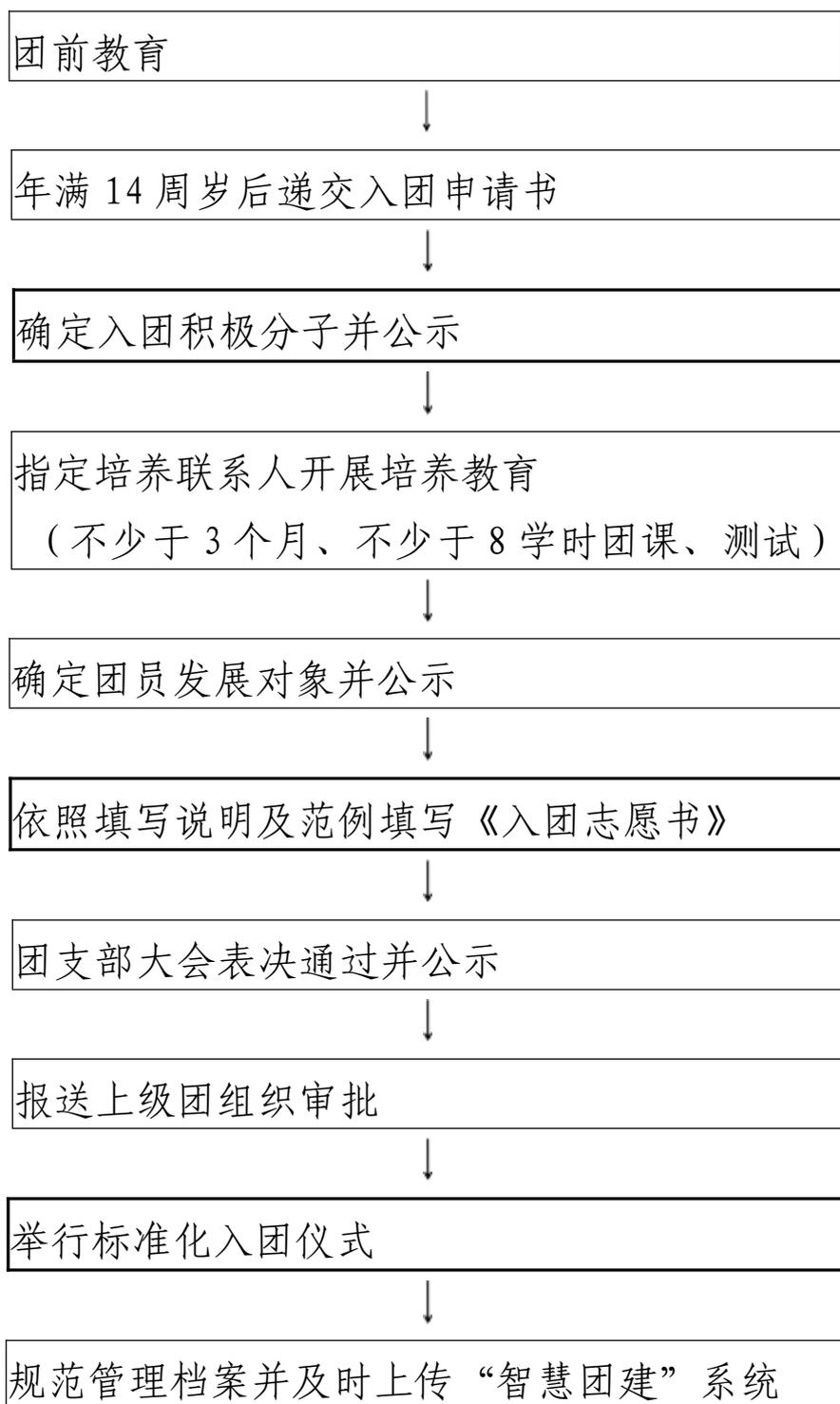
6. 本办法由学院团委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 发展团员工作流程图

2. 发展团员工作“十步骤、三公示、六必须”

附件 1

发展团员工作流程图



附件 2

发展团员工作“十步骤、三公示、六必须”

各级团组织要按照发展团员工作程序严格发展团员。坚持做到“十步骤、三公示、六必须”，缺一不可。

一、发展团员工作的“十步骤”

1. 团前教育；
2. 递交《入团申请书》；
3. 确定入团积极分子；
4. 培养联系人培养教育；
5. 确定团员发展对象；
6. 规范填写《入团志愿书》；
7. 团支部大会表决通过；
8. 报送上级团组织审批；
9. 举行标准化入团仪式；
10. 规范管理档案并及时上传“智慧团建”系统。

二、发展团员工作的“三公示”

1. 确定入团积极分子要公示；
2. 确定入团发展对象要公示；
3. 接收新发展团员要公示。

三、发展团员工作的“六必须”

1. 团组织必须指定一至两名团员作为培养联系人；
2. 党团知识培训时间必须不少于 8 学时；
3. 对入团积极分子的培养考察时间必须达到 3 个月以上；
4. 在发展团员的团支部大会上，团支部的团员到会人数必须达到半数以上，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5. 基层团委审批时必须对团员发展各个环节进行检查，并召开委员会，集体审议，表决决定，审批意见写入《入团志愿书》；
6. 发展团员中的程序环节必须实行过程纪实。

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3年10月26日印发
